

生命之道

讀經：

約壹一 1~4：「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、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²（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、我們也看見過、現在又作見證、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。）³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、傳給你們、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⁴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、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。」

一、生命之道的源流(1~2 節)【解釋「生命之道」】【非受造的生命，是聖潔、大能、永遠的】【logos 常時存在而非臨時】【總而言之，第一大點乃在說明主耶穌的是誰】

1. 從起初就原有的【起初與約一 1「太初」同字，指未有時間之先】【「有」過去未完成時式，指未有一切之前就已存在】

2. 原與父同在的那永遠的生命【那永遠的生命指三一神的第二位，就是子神】【約一 4 生命在祂裏頭；創二 9 生命樹就是預表祂】【約三 16 凡信祂的就得永生】【有弟兄在某處見到我的孩子】

3.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【指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兩千年前顯現在人世間】

4. 現在傳給我們【最先由主耶穌的門徒，後來由比我們先

信主的人傳給我們】【創造萬有、向人顯現(舊約)、道成肉身、完成救贖大功、復活升天、化為基督的靈、與信徒同在】【如今，耶穌基督乃在神的話語(聖經)裡面，祂對我們所說的話(rhema)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六 63)】

二、生命之道的證實(1~2 節)【在人世間 33 年半，被周遭的人們(特別是門徒們)見證與一般世人不同】

1. 是門徒們所聽見——親耳聽過【聽見祂親口說話】
2. 看見、看見過(G3708)——普通的看見【看見有這樣的一位人物】【非「只聞其聲不見其人」】
3. 親眼看過(G2300)——專注的看見【仔細求證的觀察】【凝視而證實的確沒錯】
4. 親手摸過——親身感受過【手摸代表親身經歷過】【門徒所傳給我們的耶穌基督不是一個道理或虛構的人物，而是一個真真實實的人物，並且這個人物擁有大能的生命】【當年，門徒們如何證實祂，今天的信徒們也應當對祂有屬靈的經歷】

三、生命之道的傳揚(2~4 節)【羅十 17 另譯「信道是從傳道來的」】【一代過一代，許多經歷過救主的人把福音傳給我們】

1. 作見證——綜合傳揚【見證 Witness 指見而作證】【基督教有許多人傳講道理，卻少有人見證道理】【腓一 27「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」】
2. 傳給——口頭傳揚【前面第二大點兩耳、兩眼、兩手經歷並證實，才能用一張嘴傳講】【為主說話的先決條件】
3. 寫給——文字傳揚【文字事工很重要卻一向被忽略】【黃

祺福的電話交通】【我們若要傳揚祂，便須先對祂有主觀的認識(指個人主觀的經歷)】【一位說話結巴的弟兄帶領多人信主】

四、生命之道的功效(3~4節)【這裡提到傳福音的目的】

1. 使你們與我們相交——人與人【相交的條件：必須生命相同】【言語不通的比喻：雞同鴨講】【相交意指彼此相屬】【大家有相同的屬靈經歷才能彼此相交】【賈玉銘和于力工】

2. 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——人與神【前面水平的相交乃是基於垂直的相交】【與三一神相交通常稱靈交】【打開開關，藉著電流與源頭相通】【在此仍要強調禱告聚會的重要性】

3.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【使人有滿足的喜樂；三種喜樂：得救的喜樂、享受主的喜樂、彼此相交的喜樂】【有古卷將「你們」做「我們」，傳福音和靈裡相交能使人彼此得喜樂】【在教會中，對主、對信徒們有了深厚的靈交，自然就有滿足的喜樂】